**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3年1月2日府人福字第1120319109號函。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退休懸缺)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資源班導師 |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  |  |
| --- | --- |
| **甄選類別****招考順序** |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
| **第一階段招考** | 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 **第二階段招考** | 第一階段資格，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 **第三階段招考** | 第一、二階段資格或大學(含)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畢業者。 |

**肆、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截止。**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

**二、**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上之公告。

**伍、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電話：05-2682073#05)。

**陸、簡章及報名表：**請參閱下列網站自行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shsps.cyc.edu.tw/>）

二、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 <http://www.cyc.edu.tw>）

**柒、報名方式：**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之**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簡歷自傳。(請參閱附件格式)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份證(請貼在報名表上)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

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

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

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

日期記錄證明。

 6.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國小**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

**捌、甄選日期：113年1月31日（星期三）9時20分起依序招考，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階段別** | **甄選時間** | **最遲應完成****報到時間** | **放榜** |
| 第一階段招考 |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 **上午9:20** | 所有招考階段別之考生**一律於9:00前**完成報到手續 | 10:1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
| 第二階段招考 |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20** | 11:1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
| 第三階段招考 |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20** | 當日下午17:00前。 |
| 備註 | 應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於各階段最遲應完成報到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選報到 |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考生統一由大門口進出。試場當日公布。**

**拾、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甄選內容 | 時間 |
| 教學演示 | 50% | **1.試教範圍：國小五年級上學期語文或數學科任一單元，版本不限。****2.演示開始前需繳交3份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給試教委員，教案格式自訂。****3.現場提供黑板及粉筆，其餘教具請自備。** |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1分鐘。演示10分鐘，第9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
| 口試 | 50% |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以10分鐘內為限。 |
| 成績計算 |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2.二人以上同分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拾壹、放榜：**

一、預定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放榜。

二、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

四、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拾貳、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報到時間另行通知**，請錄取者依通知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惟實際代理期間仍依實際報到日及縣府核定公文而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
3.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4. 本校給薪一律以匯款劃撥至員工個人開立之存款帳戶方式辦理，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可供匯款劃撥之員工個人存款帳戶，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補(賠)償。
5.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 (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6. 錄取人員聘約未到期，因故於聘任期間申請離職，須於1個月前通知校方，且中途離職者，其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7.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有隱匿影響教學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8.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備課、研習增能、教學環境整理等相關教學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並依縣府公文及相關規定協助本校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業務工作。
9.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10.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11.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第一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甄選科目：**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_\_\_\_\_\_\_\_\_\_\_\_\_\_\_(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男 □ 女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生日** | \_\_\_年\_\_\_月\_\_\_日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 |  |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
| **E-mail** |  | **Line ID**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已服役(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尚未服役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應考資格與證件審核(已繳交請打🗸)** |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教師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簡歷自傳 | **良民證** | 切結書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 人事主任：\_\_\_\_\_\_\_\_\_\_\_\_ 輔導主任：\_\_\_\_\_\_\_\_\_\_\_\_ 校長：\_\_\_\_\_\_\_\_\_\_\_\_\_\_ |
| **甄 試 成 績** |
| 試教 | 口試 | 總 分 | 排 名 | **甄選結果** |
|  |  |  |  | □正 取 第　 名□備 取 第　 名□未 錄 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簡歷自傳表** |
| **姓名** |  | **報考類科** |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
| **簡要自傳(300字內簡要說明)** |
|  |
| **教育理念(30字內簡要說明即可)** |
|  |
| **教育相關專長(條列式敘明)** |
|  |
| **教育服務經歷(依時間序由近至遠條列式敘明)** |
|  |
| **其他相關特殊表現(五年內依時間序由近至遠條列式敘明)** |
|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附件二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錄取(聘任)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損教師專業倫理與形象，對正常化教學或校譽有影響者，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從學校知悉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解除聘任，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